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設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學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 2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名：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代表（特教組長）擔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名：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共六位，七大領域召集人共七位。
 - （三）家長代表 1 名：由家長會推舉之。
 - （四）教師會代表 1 名。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涵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習活動、時數、評量方式、備註」等項目，且應適切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等六大議題。（12 年國教新課綱 19 項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審查「教科書選用版本」及自編教科用書。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及應開設之彈性（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必須提出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